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 -----

### 申請指引

----- ◆ -----

###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能源改善項目)

(2012年9月更新)

節能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五樓

電話: 2835 1700  
傳真: 2827 8138  
電郵: [ecp@epd.gov.hk](mailto:ecp@epd.gov.hk)

## 1. 簡介

政府致力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並與國際社會緊密合作，應付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sup>1</sup>已成立資助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進行節能項目包括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能源改善項目。

###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非政府機構如何申請資助以推行節能項目（分別為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能源改善項目）提供指引，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及須承擔的責任。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獲資助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 1.2 項目的性質

#### 1.2.1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本計劃的目的是要鼓勵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或使用的樓宇或單位內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便有系統地檢討其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在樓宇或單位的運作方面尋求機會，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1.2.2 能源改善項目

本計劃的目的是要鼓勵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或使用的樓宇或單位內進行改裝、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計劃涵蓋樓宇或單位內的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及自動電梯裝置。

### 1.3 行政

有關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由環保基金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秘書處負責。

審批小組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設立，負責考慮有關申請。審批小組成員包括環保基金委員會代表。如環保基金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其他成員亦可經增選程序成為審批小組成員。

---

<sup>1</sup> 基金委員會於1994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 2. 申請指引

### 2.1 誰可申請？

申請機構須為本港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例如環保團體或社區組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局長豁免繳稅才可申請本計劃的資助，以在其擁有或使用的樓宇或單位內進行節能項目。

鑑於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學校及大學可接受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因此他們不可根據本計劃申請撥款。

### 2.2 資助上限是多少？

#### 2.2.1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申請項目可獲全數或部份資助。一座樓宇或一個單位可獲得的資助額為用於審計及其後作出報告的已核准實際的總開支，資助上限為 20 萬港元。

#### 2.2.2 能源改善項目

申請項目可獲全數或部份資助。如涉及一座樓宇或一個單位，其每宗申請的資助額為以下用於能源改善項目的已核准實際的總開支：

用於能源改善項目的已核准實際的總開支	可獲得的資助額
30萬港元或以下	等同用於能源改善項目的已核准實際的總開支
超過30萬	首30萬港元再加上其後數額80%，資助上限為100萬港元。

基金資助只適用以支付項目中屋宇裝備裝置的採購、運送及安裝等開支或項目中連帶所需工程的開支。申請機構須承擔受資助的屋宇裝備裝置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

### 2.3 項目為期多久？

#### 2.3.1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每項項目為期不應少於四年，在申請獲批准後六個月內須進行首次審計。

#### 2.3.2 能源改善項目

能源改善項目須在申請獲批准後 12 個月內展開，並在 24 個月內完成。

## 2.4 如何申請？

申請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向以下機構索取 –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節能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五樓

電話: 2835 1700  
傳真: 2827 8138  
電郵: [ecp@epd.gov.hk](mailto:ecp@epd.gov.hk)

- 軟複本亦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http://www.ecf.gov.hk>

本資助計劃的申請期由 2009 年 10 月開始，為期三年。申請表格填妥後，須**最遲**在項目展開之前**四個月**送達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節能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 2.5 如何審批申請？

審批小組可批准不超過 200 萬港元的資助申請。如申請資助額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的建議須由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獲批准的項目資料會上載到環保基金委員會網站。

當局收到申請後，會採取以下步驟 –

步驟一： 審批小組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初步回覆，認收申請。如有需要，審批小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要求申請機構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

步驟二： 審批小組會於會議審批資助申請（一般每季開會一次）。

步驟三： 如申請資助額是 200 萬港元或以下，審批小組會批准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審批小組亦會考慮其開支預算，必要時會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審批小組秘書處會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環保基金委員會網站。

如申請資助額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建議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該宗申請，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

如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通知申請機構所需的資料，而審批小組秘書處會把申請機構的回覆分發審批小組成員傳閱。小組成員會在下次會議就該項申請作最後決定，或把意見

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會盡快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

步驟四： 超過 200 萬港元的資助申請如獲審批小組建議批准，會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環保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會把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環保基金委員會網站。

## 2.6 有何申請準則？

### 2.6.1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2.6.1.1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應根據由政府發出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碳審計指引》及《如何進行能源審核》的最新版本進行。在這個計劃下進行的能源審計結果，會作為碳審計中“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告（即《碳審計指引》的範圍 2）。

2.6.1.2 有關的審計報告書及其後提交的進度報告書須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該提供者應為 –

-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屬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
- (b) 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有關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之正式會員，並於取得資歷後具備不少於一年相關的工作經驗（即有關建築物的屋宇裝備裝置工程的設計、安裝、啓用、檢驗、測試或維修保養的本地工作經驗）；以及

已參加由政府公布與計劃相關的工作坊或訓練課程。

2.6.1.3 在完成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後提交的審計報告書，須包括有關樓宇或單位改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益與節能的建議或計劃。

2.6.1.4 獲批申請的申請機構，在得到環保基金資助而推行審計計劃後，根據本指引第 5.10.5 段的規定，須提交報告。

### 2.6.2 能源改善項目

2.6.2.1 申請機構應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該提供者應具有 –

-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屬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
- (b) 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有關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界別之正式會員，並於取得資歷後具備不少於一年相關的工作經驗（即

有關建築物的屋宇裝備裝置工程的設計、安裝、啓用、檢驗、測試或維修保養的本地工作經驗)。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須負責核證有關項目的涵蓋範圍(包括成本效益的理據)、監察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督導有關項目,以及就完成報告書進行核證(完成報告書須標明有關裝置已符合相關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完成報告書應按照規定的格式提交。

**2.6.2.2** 當有關項目完成後,項目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07年版)所訂明的相關能源效益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具能源效益。

## 2.7 審批申請有何準則?

審批小組大致上根據以下準則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 -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推動本港的低碳經濟,找出能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方法,以及減少本港排放的溫室氣體;
- (b)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c)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其遵守資助條件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政程序及時間是否妥為計劃和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e)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有關項目是否具成本效益,並且每個開支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f)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如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g) 是否有性質相類的樓宇或單位(例如結構和用途相類似的建築物、相鄰的建築或在相同管理下的建築物)已經或正在進行類似的計劃,以致有機會導致工作重複;
- (h) 如申請的樓宇或單位在節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極具潛力,會獲優先考慮;
- (i) 如申請可配合樓宇或單位內推動的其他環保措施,會獲優先考慮;
- (j) 凡曾進行能源審計、二氧化碳排放審計,或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能源改善項目申請,均會獲優先考慮;
- (k) 如涉及經常開支,建議項目能否於某段時間後才可以自給自足;
- (l) 如個別團體提出多於一次申請,有關情況會獲充份考慮;以及

- (m) 如申請書內建議項目在未得節能項目審批小組同意前已展開（例如：簽定／批出標書），有關工程將不會獲審批小組資助。

## 2.8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不參與討論。這適用於居住於該座樓宇或單位的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或屬項目小組及／或同一機構的成員。

## 2.9 甚麼時候知道申請結果？

如申請的資助金額在 200 萬港元或以下，審批小組通常在收到申請表後的四個月內，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不過，確實的通知日期則視乎審批小組的開會日期（通常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召開會議），以及申請機構是否須提供其他資料而定。如申請的資助金額多於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將是項申請轉介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通常每季開會一次），並於會議後不久通知申請機構有關審批結果。

## 2.10 可否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審批小組秘書處撤回申請。

## 2.11 可否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機構須大幅修改有關項目，或能夠提出新的資料，以解答審批小組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方可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機構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視作全新的申請，並按照與上文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 3. 申請表格

## 3.1 一般事項

3.1.1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甲部。請因應申請資助的項目填寫乙部（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或丙部（能源改善項目）。如有需要，遞交申請時須夾附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3.1.2 申請表格須雙面打印或列印，並須由建議項目的負責人（即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蓋章，方可提交。除正本外，申請人須同時遞交表格的軟複本（文件檔案格式）。

3.1.3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於申請表格另加附頁。

3.1.4 收到申請後，審批小組秘書處會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通知書。

## 4. 甲部 – 資料頁

### 4.1 申請機構

申請表格須列明申請機構的中英文名稱。申請機構須為本港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例如環保團體或社區組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局長豁免繳稅才可申請本計劃的資助，以在其擁有或使用的樓宇或單位內進行節能項目。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4.2 機構主席／總幹事

以中文／英文填寫機構主席或總幹事的名字，以及提供機構的登記詳情。

### 4.3 申請項目

請在適當位置填上申請項目，即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或能源改善項目。

### 4.4 申請資助總額

請在適當位置填上每項申請資助總額，申請資助總額相等於從預算開支中扣減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另請參閱上文第 2.2 段所載的資助上限詳情。

## 5. 乙部 –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 5.1 樓宇／單位資料

申請機構須提供樓宇或單位名稱、地址、業權資料、過去 12 個月的用電量及建築物總面積的資料。

### 5.2 項目負責人可為 –

- (a) 申請機構的主席；或
- (b) 申請機構的成員，並須提交申請機構的同意書。

### 5.3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申請機構須提交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姓名和資歷（連證明文件）。如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仍未有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則申請機構須在審計開始前，將有關資料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審核。

### 5.4 項目為期

申請機構須填報首次審計的預計開始和完成日期，以及提交三份進度報告書或完成報告的日期。提交第一、第二及第三份進度報告書的預計日期應分別在完成首次審計日期後



的 12、24 及 36 個月內。

## 5.5 預算開支

預算開支須用以支付所有報告書的開支。有關開支只限用於支付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服務的費用，並不得用以支付審計報告書或其後提交的進度報告書內的建議所引致的非經常開支或經常性開支。

## 5.6 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

申請機構須說明有否為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向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來源、資助額及申請是否已獲批准）。

如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仍未有其他基金／資助計劃資助的詳細資料，申請機構亦應列明其尋求其他資助的意向。當向其他基金／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須通知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獲批的詳情。

## 5.7 申請資助總額

本項目申請資助額相等於從預算開支中扣減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另請參閱上文第 2.2.1 段所載的資助上限詳情。

## 5.8 其他已在樓宇／單位實施／計劃實施的環保措施

如申請可配合樓宇或單位內推動的其他環保措施，會獲優先考慮。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中填報有關措施的詳情。

## 5.9 預算指引

申請表格須附有項目的詳細預算。每項開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清晰的細目。所列開支必須是項目開始與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開支，並須附上單據的正本。

### 5.9.1 人手

獲資助機構應有足夠的能力監督推行建議項目。因此，為推行項目而增聘督導／行政人手將**不予**資助。

### 5.9.2 其他

5.9.2.1 每宗申請內的各個主要部分會獲綜合考慮。

5.9.2.2 所有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及優劣獲得考慮。推行審計報告書或其後提交的進度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將**不會**於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資助計劃內獲得資助。

## 5.10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 5.10.1 協議規定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項獲資助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

### 5.10.2 使用資助款項

5.10.2.1 在符合本指引的其他條文下，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5.10.2.2 建議項目須令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5.10.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

5.10.3.1 資助一般會以發還形式發放（即由受資助機構先出資、後向環保基金申請發還）。獲資助機構可向審批小組提交建議款項發放時間表以作考慮。如獲資助機構的發放款項建議被通過及提交了審計報告書和其後的進度報告書，則可獲發中期付款。一般來說，最後10%的資助款項會按下文第5.10.5及5.10.6段所規定，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的第三份進度報告書（最後一份進度報告書）和帳目報表令審批小組滿意後，才會發放。

5.10.3.2 項目的所有收入，無論是否已在建議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付還的款額。

5.10.3.3 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所獲發還的資助款項，不會超逾該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如要改變已獲批准的資助額，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同意。不過，審批小組秘書處可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額，最多可提高20%，但付還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總資助額。

5.10.3.4 由於資助款項不得超逾實際支出，因此假如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資助款項須根據這個原則向下調整。不過，如實際支出超逾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批准，才可向上調整資助款項。

5.10.3.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付還。

5.10.3.6 項目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須撥入項目的帳目內。

5.10.3.7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交還環保基金。

5.10.3.8 凡申請獲資助的款項是 15 萬港元或以下，則無須進行帳目審計，但審批小組會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所有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財政記錄的權利。

#### 5.10.4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

5.10.4.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審批小組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採購程序 -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5,000 港元，但不多於 1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1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以及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五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5.10.4.2 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徵得審批小組同意。

5.10.4.3 獲資助機構如打算只向個別公司／機構／人士採購設備或服務（即不遵循上文第 5.10.4.1 段所載的採購程序），則須在申請表上說明有關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申請如獲批准，無須再就此項採購安排徵求審批小組同意。

5.10.4.4 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供審批小組查核。

5.10.4.5 審批小組保留是否接受投標方法的權利。

#### 5.10.5 報告書

5.10.5.1 獲資助機構須在申請獲批准後六個月內開始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在與政府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前提交三份周年進度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款項發放與否，一般視乎審計報告書、進度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是否妥為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可於任何時間進行實地視察及突擊檢查，以確定項目的進度和成果。

5.10.5.2 所有審計報告書和進度報告書須經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和負責人簽署，然後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5.10.5.3 審計報告書須充分涵蓋以下範圍 -

- (a) 《碳審計指引》最新版本第 VI 部分：報告溫室氣體的排放和減除所建議的全部所需資料（《碳審計指引》最新版本的附件乙載有格式樣本）；
- (b) 申請機構所採取的建議措施，這些措施有助在完成審計報告書後的三年及長遠有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以及
- (c) 由核證者簽署的聲明須至少包括 –
  - (i) 保證等級的說明；以及
  - (ii) 核證者結論，當中列明任何有關的約制或局限（屬合理和有限保證等級的聲明例子，可參閱 ISO14064-3:2006 附件甲）。

#### 5.10.5.4 進度報告書須充分涵蓋以下範圍 –

- (a) 《碳審計指引》最新版本第 VI 部分：報告溫室氣體的排放和減除所建議的全部所需資料（《碳審計指引》最新版本的附件乙載有格式樣本）；
- (b) 申請機構就首份碳審計報告書所建議的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而開展的計劃和行動，包括所採取的計劃（這些計劃可能超過進度報告書的報告期），以及採取這些計劃和行動的進度；
- (c) 對碳審計報告書和過往進度報告書所進行的覆算，並須列明理由；
- (d) 進度報告書報告年份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和減除總量的變動，包括各範圍的分項變動數據；以及
- (e) 由核證者簽署的聲明須至少包括 –
  - (i) 保證等級的說明；以及
  - (ii) 核證者結論，當中列明任何有關的約制或局限（屬合理和有限保證等級的聲明例子，可參閱 ISO14064-3:2006 附件甲）。

5.10.5.5 如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機構在報告書內提供更多資料。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和發放的機會會受到影響。

## 5.10.6 帳目報表

- 5.10.6.1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前，就每個項目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一份完整的帳目報表。如要延長提交報表的期限，須事先向審批小組申請批准。
- 5.10.6.2 如項目資助額是 15 萬港元或以下，完整的帳目報表上須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認證副本。環保基金／審批小組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所有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財政記錄的權利。
- 5.10.6.3 如項目資助額超過 15 萬港元，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以證明經審計的帳目如實反映項目的財政狀況，而且資助款項的用途符合資助條件。

## 5.10.7 項目成果的用途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在政府印刷品或宣傳品中刊登與申請有關的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審計報告書及進度報告書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授權不得撤回。

## 5.10.8 對支持的鳴謝及免責聲明

- 5.10.8.1 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
- 5.10.8.2 環保基金的徽號可用於和印在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印刷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 5.10.8.3 如欲使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
- 5.10.8.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或以政府名義，作商業宣傳或作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及／或使環保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 5.10.9 暫停／終止資助

- 5.10.9.1 在下列情況下，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

- (b) 審批小組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或
- (c) 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5.10.9.2 審批小組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在被暫停資助後，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審批小組才會繼續給予資助。一旦被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環保基金。

5.10.9.3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均會影響有關機構在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或類似撥款的機會。

5.10.9.4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獲批的資助條款不符，環保基金有權向獲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5.10.9.5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動，須經審批小組批准。重大的改動包括 –

- (a) 修訂預算（不包括第 5.10.3.4 段所詳述的預算金額向下調整的情況）；
- (b) 更換負責人；
- (c) 延遲提交進度報告書或帳目報表。

5.10.9.6 如出現第 5.10.9.5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但未經批准仍然進行有關項目，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5.10.9.7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輕微的改動，須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審批。

## 5.10.10 品德操守

5.10.10.1 獲資助機構進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時，須採取公平開放的採購政策。

5.10.10.2 就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獲資助機構必須禁止其成員、職員及代理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並要求他們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機構須妥善記錄所有與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有關的利益衝突申報，並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查核。

## 5.10.11 其他

5.10.11.1 資助機構須承擔就推行項目的全部責任，包括財務及其他責任。

5.10.11.2 政府及環保基金委員會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5.10.11.3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

## 6. 丙部 – 能源改善項目

### 6.1 樓宇／單位資料

申請機構須提供樓宇或單位名稱、地址、業權資料、過去 12 個月的用電量及建築物總面積的資料。

### 6.2 項目負責人可為 –

- (a) 申請機構的主席；或
- (b) 申請機構的成員，並須提交申請機構的同意書。

### 6.3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申請機構須提交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姓名和資歷（連證明文件）。如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仍未有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則申請機構須在項目開始前，將有關資料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審核。

### 6.4 項目為期

申請機構須填報項目的預計開始及完成日期。有關項目須在申請獲批准後 12 個月內展開，並在 24 個月內完成。

### 6.5 預算開支

預算開支須用以支付項目中樓宇／單位裝備裝置的採購、運送或安裝的開支，亦可支付項目中連帶所需工程的開支。不過，申請機構須承擔樓宇／單位裝備裝置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

預算開支須填寫每一細項的單位價錢、單位數目，以及開支總額。只有能提升能源效益的項目方能獲得資助。

### 6.6 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

申請機構須說明有否為項目中的裝置向其他基金／資助計劃（例如屋宇署所推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資助，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來源、資助額及申請是否已獲批

准)。

如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仍未有其他基金／資助計劃資助的詳細資料，申請機構亦應列明其尋求其他資助的意向。當向其他基金／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須通知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獲批的詳情。

## 6.7 項目的預算收入

項目的預算收入（例如出售須予更換的屋宇裝備裝置）一般會從申請的資助額中扣除。如扣除有關款項並不可行，申請機構須給予充分解釋。

## 6.8 申請資助總額

申請資助總額相等於從預算開支中扣減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和預算收入（於某些情況下並設有上限限額）。請參閱上文第 2.2.2 段所載的資助上限詳情。

## 6.9 其他已在樓宇／單位實施／計劃實施的環保措施

如申請可配合樓宇或單位內推動的其他環保措施，會獲優先考慮。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中填報有關措施的詳情。

## 6.10 預算指引

申請表格須附有項目的詳細預算。每項開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清晰的細目。所列開支必須是項目開始與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開支，並須附上單據的正本。

### 6.10.1 人手

獲資助機構應有足夠的能力監督推行建議項目。因此，為推行項目而增聘督導／行政人手將不予資助。

### 6.10.2 其他

- (a) 每宗申請內的各個主要部份會獲綜合考慮。
- (b) 所有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及優劣獲得考慮。本基金將不會批撥屋宇裝備裝置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及營運的開支。

## 6.11.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 6.11.1 協議規定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項獲資助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



## 6.11.2 使用資助款項

- 6.11.2.1 在符合本指引的其他條文下，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 6.11.2.2 建議項目須令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6.11.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

- 6.11.3.1 資助一般會以發還形式發放（即由受資助機構先出資、後向環保基金申請發還）。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須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實際支出及項目性質而定。獲資助機構可向審批小組提交建議款項發放時間表以作考慮。如獲資助機構的建議款項發放時間表獲通過，及提交了證明文件如發票，則可獲發放款項。一般來說，最後10%的資助款項會按下文第6.11.5及第6.11.6段所規定，在獲資助機構提交的完成報告書和帳目報表令審批小組滿意後，才會發放。
- 6.11.3.2 項目的所有收入，無論是否已在建議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付還的款額。
- 6.11.3.3 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所獲發還的資助款項，不會超逾該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如要改變已獲批准的資助額，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同意。不過，審批小組秘書處可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額，最多可提高20%，但付還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總資助額。
- 6.11.3.4 由於資助款項不得超逾實際支出額，因此假如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資助款項須根據這個原則向下調整。不過，如實際支出超逾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算，則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批准，才可向上調整資助款項。有關個別資助的上限，請參閱本指引第2.2.2節。
- 6.11.3.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付還。
- 6.11.3.6 項目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須撥入項目的帳目內。
- 6.11.3.7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交還環保基金。
- 6.11.3.8 凡申請獲資助的款項是15萬港元或以下，則無須進行帳目審計，但審批小組會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所有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財政記錄的權利。

## 6.11.4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及服務

- 6.11.4.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審批小組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採購程序 –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5,000 港元，但不多於 1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1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以及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2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五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 6.11.4.2 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徵得審批小組同意。另外，除非事先徵得審批小組批准，資助機構不應議標或作同等性質之行為以至有可能影響招標結果或其公平性。
- 6.11.4.3 採購期間或招標文件不能指定所需的物品或服務的牌子、型號及原產地以合乎公平原則。
- 6.11.4.4 招標文件內須要求供應商列明每一細項的單位價錢、單位數目(尤其是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供審批小組審核和作撥款參考。
- 6.11.4.5 獲資助機構如打算只向個別公司／機構／人士採購設備或服務（即不遵循上文第 6.11.4.1 段所載的採購程序），則須在申請表上說明有關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申請如獲批准，無須再就此項採購安排徵求審批小組同意。
- 6.11.4.6 對於一些不合理的項目標價，審批小組有權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評估與市場貼近的價錢而批款。
- 6.11.4.7 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供審批小組查核。
- 6.11.4.8 審批小組保留是否接受投標方法的權利。若獲資助機構採用評分方式評核標書，則須於招標文件內清楚列明評分標準。

## 6.11.5 報告書

- 6.11.5.1 審批小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監察正在進行的項目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可於任何時間進行實地視察及突擊檢查，以確定項目的進度和成果。
- 6.11.5.2 所有完成報告書須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並須經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和負責人簽署。

- 6.11.5.3 所有完成報告書均須採用完成報告書表格所指定的格式。
- 6.11.5.4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評估項目的成效，並把檢討結果納入完成報告書中。
- 6.11.5.5 如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機構在完成報告書內提供更多資料。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和發放的機會會受到影響。

## 6.11.6 帳目報表

- 6.11.6.1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前，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交一份完整的帳目報表。如要延長提交報表的期限，須事先向審批小組申請批准。
- 6.11.6.2 如項目資助額是 15 萬港元或以下，完整的帳目報表上須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認證副本。環保基金／審批小組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所有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財政記錄的權利。
- 6.11.6.3 如項目資助額超過 15 萬港元，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以證明經審計的帳目如實反映項目的財政狀況，而且資助款項的用途符合資助條件。

## 6.11.7 項目成果的用途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在政府印刷品或宣傳品中刊登與申請有關的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和完成報告書等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授權不得撤回。

## 6.11.8 設備及資本物品的擁有權

- 6.11.8.1 申請機構對經由資助款項購買的設備及資本物品擁有全部所有權及須承擔責任。
- 6.11.8.2 如在項目完成後五年內使用經由資助款項購買的資本物品以製造收入（例如轉售），必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批准。

## 6.11.9 對支持的鳴謝及免責聲明

- 6.11.9.1 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

- 6.11.9.2 環保基金的徽號可用於和印在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印刷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 6.11.9.3 如欲使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
- 6.11.9.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或以政府名義，作商業宣傳或作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及／或使環保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 6.11.10 暫停／終止資助

- 6.11.10.1 在下列情況下，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展開，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
  - (b) 審批小組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或
  - (c) 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6.11.10.2 審批小組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在被暫停資助後，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審批小組才會繼續給予資助。一旦被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環保基金。
- 6.11.10.3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均會影響有關機構在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或類似撥款的機會。
- 6.11.10.4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獲批的資助條款不符，環保基金有權向獲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 6.11.10.5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動，須經審批小組批准。重大的改動包括 -
- (a) 修訂預算（不包括第 6.11.3.4 段所詳述的預算金額向下調整的情況）；
  - (b) 更換負責人；
  - (c) 延遲提交進度報告書或帳目報表。

6.11.10.6 如出現第 6.11.10.5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但未經批准仍然進行有關項目，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6.11.10.7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輕微的改動，須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審批。

#### 6.11.11 品德操守

6.11.11.1 獲資助機構進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時，須採取公平開放的採購政策。

6.11.11.2 就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獲資助機構必須禁止其成員、職員及代理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並要求他們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機構須妥善記錄所有與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有關的利益衝突申報，並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查核。

#### 6.11.12 其他

6.11.12.1 資助機構須承擔就推行項目的全部責任，包括財務及其他責任。

6.11.12.2 政府及環保基金委員會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6.11.12.3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